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67 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并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1号）；2016年7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7月29日，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地方政府原则同意新华化工土地出让事宜，相关土地权属正在履行变更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但评估报告尚未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该事项是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